安全用气常识

一、《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摘录

1、燃气用户应当使用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及时更换超过使用期限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2、燃气用户和相关单位、个人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盗用燃气、擅自变更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达到报废标准的或者与当地燃气气源不相适配的燃气燃烧器具；﹙三﹚使用非法制造、报废、改装的气瓶或者超期限未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气瓶；﹙四﹚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地储存、使用燃气；﹙六﹚加热、摔砸、倒卧、曝晒气瓶或者改换气瓶检验标志；﹙七﹚进行暗埋、封闭燃气管道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装饰、装修活动；﹙八﹚倾倒燃气残液或者用气瓶相互倒灌。

二、液化石油气特性

液化石油气，英文缩写LPG；主要由丙烷、丙烯、丁烷、丁烯等烃类物质混合组成。有以下特性：易燃易爆；气液态体积比值大、易挥发；液态比重比水轻；气态比重比空气重；体积膨胀系数大；沸点低；闪点低；腐蚀性；可嗅性；毒害性和窒息性。因此特别强调在使用液化石油气过程中应注意防止泄漏，并保持燃器具使用场所空气流通。

三、安全用气常识

1、非居民液化气用户应当落实燃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责任人，操作维护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燃气安全知识。

2、遵守《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学习相关的燃气知识。

3、燃具连接胶管最长不超过2米且中间不得有接头，连接处必须使用专用管卡夹紧；一般每两年应更新一次。灶具的橡胶软管连接不得高于灶具，应经常检查胶管，发现老化、裂纹应及时更换。

4、、室内液化石油气瓶不得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气瓶与燃具或散热器的净距不应小于0.5m—1.0m。用气场所应按规范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

5、气瓶、角阀、调压器用户不准自修。若有故障应及时送当地供气企业或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维修。

6、经常检查角阀上面的压母是否松动，发现松动要及时拧紧。

7、每次换气后连接减压阀时，要检查减压阀前端胶圈是否丢失或损坏，确认完好后再连接。﹙逆时针方向拧紧，不要用机械安装减压阀﹚勤检查、细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8、用户应定期检查管道及设施是否存在泄漏。可采用肥皂水检查，严禁用明火检漏。

9、应选用液化石油气专用的燃器具及相应的减压阀﹙减压阀出口压力及流量应满足燃器具的要求﹚。应选用具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器具。热水器应选用外排式。减压阀宜选用具有泄漏自动切断功能的产品。

10、安装燃气灶的房间净高不宜低于2.2m；安装燃气热水器的房间净高宜大于2.4m。

11、燃器具使用前一定要认真阅读《使用说明书》，学会正确使用。若灶具无电子打火装置，则应先点着火柴或点火棒，再打开灶具开关，点燃燃烧器，切忌“气等火”， 以免燃气泄漏过多，发生事故。

12、使用燃气灶时要有人照看，注意厨房通风，防止汤水溢出浇灭火焰导致燃气泄漏。

13、每次使用完液化石油气后随时将角阀关闭好，防止漏气。关闭时不要用力过猛，以防角阀发生“窜程” 事故。

14、燃气设施及燃器具应按规定的使用年限内使用，并应符合相应规范；一般家用燃气灶、热水器使用年限为8年。

15、发现燃气泄漏应立即关闭气瓶阀门。打开门、窗通风；严禁开关电器，应在安全地方切断电源；严禁使用电话或使用明火。如果发生大量漏气，而角阀开关失灵，首先要严格防止各种火种靠近，亦不要开关电灯、或其他电器设备；除应立即报警外，要尽快设法用塑料布等物强制捆扎阻漏，把液化气瓶迅速搬到室外空旷处，让它泄掉余气或交燃气企业。

16、液化气瓶着火，要防止钢瓶倾倒，想尽办法关闭角阀。如果阀门火焰较大，可以用湿毛巾、抹布等猛力抽打火焰根部，将火扑灭，然后关紧阀门。如果角阀失灵，可以将火焰扑灭后，先用湿毛巾、肥皂、黄泥等将漏气处堵住，把液化气瓶迅速搬到室外空旷处，让它泄掉余气或交燃气企业处理。